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泰联合字〔2022〕27号

签发人：江禹

关于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福电子”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由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陈劭悦、薛峰、辰子、艾思超、俞方一、刘华山、杜岩松等 7 人组成，由薛峰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其中陈劭悦、薛峰、艾思超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报告期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报告期内开展的辅导工作具体如下：持续指导监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持续指导监督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经营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 公司法人治理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修改制定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章程，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2. 公司内部控制

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的战略计划，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

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3. 公司独立性

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规避同业竞争、股东借款、违规担保等情形，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4. 募投项目

督促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品方向。在此基础上，督促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确定募投项目，明确项目名称、项目周期、实施地点、人员安排、投资额度等，并同编写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中介机构进行积极沟通，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5. 发行上市法律、法规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比例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座谈，向其介绍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6. 信息披露法律、法规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比例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座谈，向其介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辅导的执业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会计

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期辅导工作依照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和拟定的辅导计划进行，辅导人员通过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方式，督促公司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公司的规范运作。华泰联合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将继续辅导并监督辅导对象在上市过程中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运营。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题描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进一步完善落实。

落实情况：本辅导期内，项目组督导艾福电子在具体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已经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已经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将纸面制度落实到具体。执行过程中，辅导对象治理层、管理层和相关员工通过具体事项的处理加深了对相关制度的认识。通过辅导，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水平已得到有效提升，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切实有效执行。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问题描述：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依赖于大客户

公司下游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商相对集中，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结构较为集中。如果未来公司与大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新客户和新产品拓展计划不如预期，或大客户因 5G 建设进程和国际市场开拓情况不利、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波动和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引起市场份额下降，将导致大客户减少对公司产

品的采购，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业绩表现将因销售收入依赖于大客户和产品收入结构较为集中的情形而受到不利影响。

拟采取的解决方案：华泰联合证券将会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督促公司坚持科技创新，积极落实新客户和新产品拓展计划。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将继续由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陈劭悦、薛峰、辰子、艾思超、俞方一、刘华山、杜岩松等 7 人进行。

2. 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辅导人员将进一步向接受辅导人员介绍发行上市法律、法规和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地进行指导和监督。

华泰联合证券将会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进一步落实待解决的问题和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劭悦 (陈劭悦) 薛峰 (薛峰)

辰子 (辰子) 艾思超 (艾思超)

俞方一 (俞方一) 刘华山 (刘华山)

杜岩松 (杜岩松)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3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3日印发